

新时代视域下非公党建工作创新发展与实践探索

吉林省直属机关工委党校 丛楠

一、突出特色服务,打造开放型“红色孵化器”,巩固提升党的政治领导力

德惠市非公党建工作实施“党建强企”专项行动,培育融合创新的红色引擎;强化非公党组织对企业的政治引领作用,深化派驻党建工作机制,开展“千个支部帮千企”活动,在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米沙子工业集中区集中派驻35个党支部结对帮扶企业发展,协调创业资金429万元,推荐创新型项目20余个;依托住邦商圈孵化生成中小企业31户,探索“一带五”(1户非公企业带动1个村、1户困难户、1个产业项目、1名困难学生、1位孤寡老人)等工作模式,形成发展合力,累计帮扶604人,组织捐款捐物130余万元,为非公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搭建了平台;以市级非公党建服务中心为核心,以德惠经济开发区、米沙子工业集中区2个园区党群分中心为支撑,探索“招募、入驻、孵化、出壳”四步孵化法,重点孵化初创型企业,通过培育民营企业“员工风

范”带动企业成长;建立“招、进、评、出”四阶段孵化流程,聚焦科技型小微企业、学生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已吸纳电商、影视制作等4大类7家企业,业务涵盖电视、编辑、装饰设计等领域;以“模范式”社会组织为引领,推动志愿服务深入开展。

二、深度探索并打造实践型“党性体验区”,巩固提升党的思想领导力

德惠市非公党建工作探索在线教育模式,在微信公众号和抖音视频号设置“党校学员影视剧厅”“青年之家”“红色故事收藏”等栏目,收集非公党员的在线留言和活动需求,并根据需要定制学习内容;开展“茶文化社区健康班”、书画比赛等团建活动,每季度组织一次线上“书记沙龙”,让党建工作更有温度;针对非公党建工作推进不畅、目标宽泛、基础薄弱等问题,坚持推进“三化”建设;探索建立“三项机制”,通过“星级评定”推动非公党建工作由外部推动型向内生驱动型转变;建立“协同履责”机制,将星级评定纳入

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实施“年末考核”,并联合相关部门审查不良行为记录、诚信自律等情况;建立“全程纪实”机制,组织对自评、考评、联评结果进行“三方印证”,开展“听、访、查、阅”多维考察,建立“一企一档”操作留痕体系,测算追加本级财政星级评定经费预算8.28万元;建立“激励辐射”机制,扎实推进“双向承诺”,组织星级企业开展党建经验分享会,搭建非公企业党建交流平台,以星级企业和社会组织为示范,加强党建示范点、联系点建设,有效激发非公党建工作内生动力。

三、坚持科学建设互通型“党建指导站”,巩固提升党的组织领导

德惠市非公党建工作以探索行业党建模式为起点。该模式由德惠地税系统党建标兵、全省优秀共产党员主导发起,依托税务部门工作优势与非公党组织政治优势的深度融合,是整合党建资源、快速推动非公党建“两个覆盖”的基础举

措,为全市非公党建工作探索提供了便捷路径、奠定了坚实基础。行业党建模式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发挥对本行业党员的服务管理与吸纳作用,通过行业党组织、企企联建、派驻党支部等方式,打破按行政区域设置党组织的传统格局,转而依据行业归属和产业链布局党组织,有效促进了行业党建资源整合,加速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向非公企业与社会组织延伸覆盖。在行业党建党组织中,党员实行“一方隶属、多方活动”机制,逐步引导党员将组织关系转移至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党内活动由非公党组织主导,党建阵地建设及党员发展考核则由行业党组织与属地党组织共同完成。总之行业党建是德惠市非公党组织快速组建、工作加速覆盖的重要举措与途径,也是德惠非公党建的工作优势和鲜明特色。这一工作模式得到充分肯定,并在全省非公党建工作中交流展示经验。

动产抵押作为担保方式的重要内容之一,在实际生活中被广泛使用。其不转移抵押物占有的特性,能够更好地实现物尽其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对动产抵押作出了新规定,其中第406条最受关注——该条款确立了抵押物自由转让规则,对传统抵押制度进行了重大调整,明确“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06条对动产抵押作出了规范,但相关细节仍需进一步明确。因此,有必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动产抵押的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动产抵押物转让规则的细节展开研究,提出针对性完善建议,以进一步优化动产抵押物转让制度,实现其保护交易安全与物尽其用的价值目标。

一、抵押权人权益保护的相关完善措施

1. 加强抵押权人的及时知情保障。保障动产抵押权人及时知情权的关键,在于明确并细化抵押人对抵押权人的通知义务。内容上,抵押人不仅需告知转让事实,还应全面披露买受人信息及交易细节,包括转让价款金额、支付地点、履行期限与支付方式等,确保抵押权人充分掌握抵押物转让情况;时间上,“及时”应界定为转让行为发生之前,为抵押权人评估转让行为、后续行使价金物上代位权预留充足时间。同时,需明确违反通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完善动产抵押物转让规则的相关措施

三峡大学 富家安

可分为事前预防与事后救济两方面:事前预防应明确对未履行通知义务抵押人的惩罚措施,或由双方约定违约金;事后救济则需明确抵押人应承担的赔偿等法律责任,以弥补抵押权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 明确“可能损害抵押权”的认定标准。明确“可能损害抵押权”的认定标准可从以下三方面考量:一是抵押物转让存在价值减损风险,例如受让人变更动产使用强度或用途,加速其价值损耗,将对抵押权行使产生不利影响;二是动产抵押物追及效力受阻或难以实现,当动产抵押物发生多次转让时,抵押权行使成本会随之增加,即便已登记的抵押权也可能面临追及困难,进而影响其实现;三是抵押人怠于履行通知义务,虽不影响转让合同效力,但会削弱抵押权人对动产相关状态的了解。此外,实践中还需结合具体事实综合考量,灵活把握该认定标准,以更好地保护抵押权人权益。

二、受让人权益保护的相关完善措施

1. 完善正常经营买受人规则的相关内容。关于适用范围问题,从交易属性来看,正常经营买受人规则仅适用于买卖合同,租赁、保理等活动不在此列。因此,正常经营活动应限定为买卖合同,不宜类推适用。经营范围的界定

可参考营业执照记载,但不宜严格受限——实践中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况较为常见,需结合具体事实、出卖人的惯常经营活动及社会经验综合判断。

关于“取得”的认定问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04条对抵押财产取得的规定,此处的“取得”应指取得所有权,而非仅实际占有,毕竟占有仅是一种事实状态,未必伴随所有权的转移。对于指示交付、占有改定的适用问题,可依据一般物权变动规则解释: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并完成交付后,买受人即可取得动产所有权。由于指示交付、占有改定属于特殊交付方式,仍在交付方式的范畴内,故无理由将其排除,买受人据此取得的所有权仍可对抗抵押权人。

2. 明确“代为清偿”规则的相关内容。在明确“合法利益”的认定标准时,动产抵押物受让人针对清除抵押物上抵押权的行为具备“合法利益”。具体分析如下:若债权人拒绝受让人的清偿请求,抵押动产可能被拍卖处置,导致受让人丧失该动产的所有权;进入拍卖程序后,受让人在拍卖期间无法正常使用该动产,将对其日常生活造成影响。而若受让人通过代为清偿去除抵押物上的权利负担,即可

享有无负担的所有权,因此受让人的代为清偿行为符合“合法利益”的要求。

与此同时,应当明确抵押权人不享有拒绝权。从抵押权人角度来看,其核心关切在于债权能否得到清偿,对债务履行主体并无特定要求。第三人的清偿行为不会对抵押权的实现构成威胁,结合实际情况,反而更可能是一种助力。此外,第三人代为履行是法定权利,行使该权利无需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故抵押权人不得拒绝受让人的代为清偿。

三、结语

综上所述,动产抵押物转让规则的演进始终围绕“抵押权保护”与“物的流通效率”展开平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突破传统严格限制模式,以自由转让为原则构建了更具弹性的制度框架,通过登记对抗主义、正常经营买受人规则等设计,兼顾了抵押权人的追及效力与受让人的交易安全。针对动产抵押物转让规则中的细节问题,本文提出相应完善建议:明确抵押人的通知义务及法律后果,细化损害认定标准、完善买受人规则的适用要件、厘清“代为清偿”规则的逻辑。这些建议不仅能提升司法裁判的统一性与公信力,更能通过规范设计实现保护抵押权、激活交易效率、维护市场秩序的多重价值。在后续实践中,需进一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将相关规则应用于现实问题的解决,在动态平衡中优化制度设计,推动动产抵押物转让规则不断完善。

检察视域下行刑反向衔接制度的适用困境与完善路径

三峡大学 陆江山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变化,轻罪案件占比持续上升。轻罪治理已成为司法实践的核心议题,传统单一刑事惩处模式难以适配社会治理需求。为有效应对以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为代表的轻罪治理问题,立法与司法领域开始探索刑事出罪后移送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刑刑反向衔接机制。作为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闭环的关键环节,刑刑反向衔接深刻体现了刑刑衔接制度从“以治罪为中心”向“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转变。检察机关作为该制度的主要推动者,在履职过程中面临追诉时效适用冲突、行刑倒挂、处罚依据错位等困境。思考如何化解这些现实难题,既是保障行刑反向衔接制度平稳运行的迫切需求,也是检察权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必须回应的现实课题。

一、检察机关开展行刑反向衔接的实践困境

通过对行刑反向衔接运行现状的梳理不难发现,当前实践中仍面临追诉时效适用冲突、行刑倒挂、处罚依据错位等问题,这些问题直接阻碍制度落地,削弱了轻罪治理的整体效能,也影响了法律惩戒的权威性与公正性。

(一)追诉时效适用冲突。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移送案件前需进行审查,首要考量是案件是否在追诉时效内——若已超过时效,移送行政机关已无必要。实践中,受刑事与行政两

法立法隔阂影响,二者追诉时效的起算点与期间存在差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刑事诉讼程序往往耗时较长,一个犯罪行为从侦查进入审查起诉阶段的时长,可能已超过行政追诉时效。刑事程序的滞后性与行政时效的短期性形成鲜明矛盾,当此类案件进入行刑反向衔接程序时,依据现行行政追诉时效规定,便会出现“不刑不罚”的情形。

(二)行刑倒挂问题突出。“行刑倒挂”现象在行刑反向衔接中主要体现在财产罚层面:检察机关将案件移送行政机关后,若行政处罚的数额远高于该案件进入审判程序可能判处的罚金数额,易使被处罚人产生抵触心理,进而导致法律责任难以落实。这不仅违背法律公平原则,也降低了司法与行政公信力。这一问题根源在于刑事立法与行政立法的侧重点不同,致使两法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追责结构缺乏统筹协调;加之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在证明标准、事实认定等方面存在认知差异,最终形成刑事从宽、行政从严,或罚不当其罪、责不与其过的治理悖论。

(三)行刑处罚依据错位。对于不起诉案件,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需给予行政处罚时,需先明确对应的规范依据,即开展处罚法定性审

查。若某一违法行为在刑法中已有规定,但行政法中缺乏相应法律依据,则案件便失去移送行政机关的必要性。实践中,像非法持有枪支、放火等行为虽在刑法中设有明确罪名,行政规范却未对这类行为作出规制。此类规范空白导致监管出现断层。处罚依据的错位,会导致此类案件经检察机关依法决定不起诉后,无法进入行刑反向衔接程序,进而形成追责盲区。

二、检察机关开展行刑反向衔接的完善路径

(一)探索构建特殊行政处罚时效规则。受我国刑事与行政法律分立立法传统的影响,当前追责体系呈现“直筒型”结构,而行刑反向衔接作为连接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关键环节,“如何确保其不受追诉时效干扰、实现平稳运行”是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针对刑事程序占用时效的特殊情况,在无法改变现有立法传统的前提下,为保障行刑反向衔接有序开展,可探索构建特殊行政处罚时效规则,通过技术性补强实现法秩序的统一。

(二)分领域重塑责任梯度与裁量基准。针对食品卫生、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行刑倒挂”问题突出的领域,应依据比例原则重新梳理刑事、行政、民事惩罚的严厉程度,按从重到轻的顺序构建新的处罚梯度,避免出现刑事免责或轻罪却伴随行政重罚的现象。结合不同领域违法情节、危害程度细化层级标准。

同时,对于财产罚力度较大的领域,需重新审视其裁量基准:若裁量基准模糊或不完善,应及时重构或完善,确保新基准能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杜绝“小过重罚”问题。

(三)确立可处罚性双重审查标准。检察机关审查不起诉案件是否需移送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时,需坚持“处罚法定性”与“处罚必要性”双重审查标准,二者缺一不可。其中,处罚法定性即行为违法性审查,核心是确认行为人是否违反行政法规范;处罚必要性审查则聚焦是否有必要对行为人施以行政处罚——结合行为人主观过错、危害后果、悔过表现等综合研判,并非所有违法行为都需给予处罚,需结合具体情况判断。

三、结语

行刑反向衔接是完善公法责任体系、推进轻罪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制度。检察机关作为该制度的主要推动者,其履职质效直接决定了制度的运行成效。当前实践中面临的困境,是规范、理念、机制、保障等多重问题的集中体现。完善检察机关推进行刑反向衔接的路径,必须探索构建特殊行政处罚时效规则、分领域重塑责任梯度与裁量基准,确立可处罚性双重审查标准。唯有如此,才能破解实践梗阻,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维护法治统一。